

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¹

112/11/16修正

【本檢視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6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一）適用本表，並由法務局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6點略以：「本府各機關擬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市法規經評估認具可行性後，應即擬具下列資料及電子檔，函送本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法務局）審議：（三）……自治條例之制定或修正並應製作性別影響評估表」，前述「應製作性別影響評估表」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各項；「捌、評估結果」除外。
 - （三）將本次評估標的之自治條例制定／修正草案（含修正對照表）及本檢視表第一部分，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行政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相關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
 -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自治條例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捌、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制定／修正草案（含修正對照表）函送法務局，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 （七）法務局後續應依程序完成【第三部分-主責管考單位審核】，並彙整各機關（構）年度案件清冊。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3年9月12日			
填表人姓名：游芷玲		職稱：科員	
電話：02-27772186分機2523		E-mail：be2512@gov.taipei	
壹、自治條例名稱	臺北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貳、主管機關（構）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承辦單位 （科室等）	住宅企劃科
參、自治條例內容涉及憲法、國際公約及法律：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3-1 憲法	請列出涉及我國憲法相關條文，並請檢視是否符合。	根據我國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因此，居住權可視為人民的基本權利。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係配合《住宅法》、《房	

¹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屋稅條例》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下稱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為協助弱勢租住、促進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稅賦，進而健全房屋市場，提供良好租屋環境，以確保民眾生活起居的安全，落實憲法保障之居住權及居住正義的施政主軸「提供居住協助，調節住宅供需，健全住宅市場」。
3-2 國際公約	請列出涉及之國際公約(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並請檢視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相關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持續促進租屋供給，推廣租賃住宅導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專業管理，提升租屋品質，係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主要目的之一，符合所涉之國際公約，包含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之意涵：「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與其第4號一般性意見：適足住房權，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3條之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保證男女權利之平等。
3-3 法律	請列出涉及哪些我國法律，並請檢視是否符合。	本自治條例係依106年1月11日修正公布之《住宅法》第16條第3項及第22條第2項規定，並參照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規定制定，並按照《房屋稅條例》、《房屋稅條例第5條與第15條第1項第9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符合我國相關法律。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4-1 問題 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依《住宅法》第16條第3項及第22條第2項之立法目的，係為鼓勵個人房東釋出住宅出租予弱勢族群，或委託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者管理其租賃住宅，以協助個人房東處理租賃住宅龐雜事務，同時讓承租人獲得專業租賃服務及穩定之居住權益，允宜持續提供適度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措施作為誘因，以協助

			弱勢族群租住，並推廣租賃住宅導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之專業管理，進而擴大租屋供給，提升租屋品質。
	4-1-2 執行現況及 問題之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賦，中央修正《房屋稅條例》，修正將納稅義務人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由「縣市歸戶」方式計課改採「全國歸戶」方式計課，並於法定稅率範圍內訂定其差別稅率等事宜，本府配合上開修正法令，刻修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2. 查依《住宅法》第19條規定興辦之本市社會住宅，其房屋稅率按現行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規定原為1.5%，並依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3條規定，予以免徵或減免至其實質稅率同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適用稅率(即1.2%)；惟部分政府及民間依《住宅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第6款及第2項第4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下稱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倘依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4條第1款第5目規定之房屋稅率將調升為2%，減徵後房屋稅之實質稅率為1.6%，高於本府所預設比照公益出租人優惠稅率1.2%之政策目標。 3. 承上，考量該類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係提供屋源出租予社會或經濟弱勢，具公益性質，且與其他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就達成增進民間租屋穩定性之立法政策目的並無軒輊，為維持房屋稅率減徵後之實質稅率同公益出租人優惠稅率1.2%之政策目標，本自治條例實有配合修正調整之必要。
4-2 訂修 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 能方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配合《房屋稅條例》及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等規定及配套政策調整，為達上開協助弱勢族群租住及促進租賃住宅供給，推廣社會住宅包租

		代管之目標，將修正本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之房屋稅率減徵為1.2%。
4-2-2 訂修必要性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或委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p>1. 查中央於113年1月3日修正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2目，規範租賃住宅房屋稅稅率，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1.5%，最高不得超過2.4%，相較於本市現行租賃住宅之房屋稅率2.4%至3.6%為低；另同時修正房屋稅條例第6條之1規定，即修正房屋稅為按年計徵，以每年二月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p> <p>2. 次查，113年4月22日中央發布《房屋稅條例第5條與第15條第1項第9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其第4條第2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住宅法》第19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不計入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同時本府修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對該類租賃住宅之房屋稅率訂修為1.5%及2%。</p> <p>3. 是以，部分符合上開規定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倘依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4條第1款第5目規定之房屋稅率將調升為2%，減徵後房屋稅之實質稅率為1.6%，高於本府所預設比照公益出租人優惠稅率1.2%之政策目標，為維持本府住宅政策目標，同時配合前述法令修正及促使房屋有效利用且合理化房屋稅稅賦，爰本自治條例有修正之必要。</p> <p>4. 目前尚無議員或委員提案。</p>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本案在現行編制下即可辦理，無需增加用人員額及經費。
4-4 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本案在現行編制下即可辦理，無需增加用人員額及經費。
4-5 效益		對於政府而言，可在有限資源下，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藉由稅賦減免誘因，促進住宅之釋出至租賃市場，提高租屋市場供給，擴大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專業管理，增進租屋品質。
伍、政策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提供減稅誘因促使房屋所有權人釋出閒置住宅，並以市價8至9折之租金，出租予有租屋需求之民眾，或社會及經濟弱勢族群，期望提供民眾穩定居住空間，達成社會資產效用最大化，並進而逐步建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者提供專業租賃服務制度，以協助出租人及承租人處理龐雜之租賃管理事務，達成居住正義及健全住宅租賃發展之政策目的。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6-1 自治條例主要影響對象	請說明自治條例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主要影響對象為，本市將住宅委託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者辦理出租之房屋所有權人。
6-2 對外意見徵詢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之預告另載於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報網，以徵詢各方意見。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1.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重點，業經本府財政局、本市稅捐稽徵處於113年5月9日邀集本府地政局、本局等機關研商並達成調整方案共識，會議出席人員男性比例為42.86%、女性為57.14%。 2. 另本局於113年8月7日邀集本府法務局及本市稅捐稽徵處召開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確認修正草案相關內容，會議出席人員男性比例為14.29%、女性為85.71%。
柒、性別影響評估： 以下各欄位除評估自治條例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說明	評估說明

<p>7-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蒐集與自治條例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歡迎參閱臺北市性別統計 (https://reurl.cc/zy9XeV)；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2. 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 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自治條例相關之性別議題。 4. 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所涉之可能申請受眾，主要為本市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經查本市稅捐稽徵處性別統計指標指出，民國110年至112年之納稅義務人性別比當中，男性平均比例為48.41%，女性則為51.59%，故本修正草案在性別需求並無明顯差異。 2. 統計截至113年9月16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下稱本計畫）累計媒合戶數為3,649戶，本計畫預計於115年前達成媒合4,700戶之目標，另依據執行本計畫之過往經驗，預期承租人（申請人）性別比當中，男性比例約為40%、女性約為60%，惟加入本計畫承租人僅為申請承租房屋之代表，故本計畫背後協助對象不僅限於「承租人」。
<p>7-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治條例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 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 「7-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 請依「7-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 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公約、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 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 	<p>承上，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所涉可能申請受眾，經統計性別比例相當，且無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規範對象，無關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性別議題及相關法規與政策，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3條之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保證男女權利之平等，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之意涵：「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與其第4號一般性意見：適足住房權。</p>

	<p>例：</p> <p>(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p> <p>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11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p> <p>(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p> <p>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p> <p>(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例如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p> <p>例如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5. 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p>	
--	--	--

捌、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

<p>8-1綜合說明</p>	<p>依專家學者書面意見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性別參與程序、時機、方式合宜，且符合所涉憲法、國際公約及法律意涵，就性別統計分析，與徵詢及協商程序均完整；且有助於提高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供給量，間接有助於弱勢族群獲得住房保障，對性別影響亦然，另根據性別統計分析，所涉可能受眾之性別比例相當，而無涉一般社會認知之性別偏見、性別議題及相關法規與政策。</p>	
<p>8-2參採情形</p>	<p>8-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 (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p>	<p>綜上，考量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經專家檢視，符合所涉憲法、國際公約及法律之意涵，且性別參與、意見協商及徵詢程序完整，加以性別統計分析結果，性別比例相當，無涉性別偏見、性別議題等，爰無需修正。</p>
	<p>8-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8-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已於 年 月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制定／修正草案（含修正對照表）函送法務局，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行政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相關資料庫
-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年9月20日至113年9月23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柏偉，社團法人臺灣男性協會，常務理事。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條例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7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本案第陸項徵詢及協商程序，建議補上各次研商會議參與成員之性別比。
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自治條例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修正案除主要影響公益出租人外，將有助於提高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供給量，對於社會、經濟、性別弱勢族群皆有助益，並非與性別議題無關，建議於7-1中增列預期受惠之承租人的數量及其性別比例。
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同上述理由，7-2應列舉符合CEDAW及各項性別平等公約。
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有助於提高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供給量，間接有助於弱勢族群獲得住房保障，對性別影響亦然。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自治條例。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第三部分－主責管考單位審核】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1. 是否已於該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退回機關（構）補正程序。
2.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機關（構）補正程序。
3. 已依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所建議事項，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或法規草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全數修正；退回機關（構）修正補件。
4. 是否附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標的之自治條例制定／修正草案（含修正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退回機關（構）請其補件。